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3
四、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5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6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核准死缓案件和复核死刑案件；

（四）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理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组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十三）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四）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统筹、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综合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承办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位于哈尔滨市嵩山路 27 号，内设工作机构 33 个，其中审判机构 21 个：申诉信访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农垦林区审判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

会、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综合处、执行指挥中心、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全省各级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指导；行政综合部门 12 个：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传信息处、基层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法警总队、人民陪审员办公室、行政管理处，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7 年，纳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管理的单位户数 31 个，其中：省法院本级 1 个，铁路两级法院 5 个，林区两级法院 24 个，法官学院 1 个。部门决算单位名单详见下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管理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行政单位
3	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单位
4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单位
5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单位
6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单位
7	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8	鹤立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9	鹤北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0	桦南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1	双鸭山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2	东方红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3	迎春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4	清河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5	东京城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6	林口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7	穆棱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8	柴河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19	八面通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0	大海林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1	海林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2	绥阳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3	方正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4	苇河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5	沾河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6	山河屯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7	绥棱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8	通北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29	兴隆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30	亚布力林区基层法院	行政单位
3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事业单位

四、人员构成

2017 年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人员编制 1879 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 1851 人，事业单位编制 2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578 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 1559 人，事业单位编制 19 人。离休人员 20 人，退休人员 57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5,71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7,288.4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167.55

六、其他收入	6	367.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263.74
	9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471.62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260.75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6,079.62	本年支出合计	47	45,452.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56.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183.52
合计	25	46,635.76	合计	50	46,63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079.62	45,712.46					36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15.82	37,548.84					366.98
20405	法院	37,915.82	37,548.84					366.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28.19	16,828.01					0.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2.55	17,115.75					366.8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3.69	1,523.69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9.65	119.65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57.99	1,957.99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74	3.74					0.00
205	教育支出	167.68	167.50					0.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7.68	167.50					0.18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67.68	167.50					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74	3,263.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3.74	3,263.7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3.74	3,263.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62	1,471.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62	1,471.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48	1,125.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14	346.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0.75	3,260.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0.75	3,260.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12	1,378.1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1.27	1,681.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35	201.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452.10	25,752.22	19,69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88.44	17,588.56	19,699.88			
20405			法院	37,288.44	17,588.56	19,699.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32.94	16,832.9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0.18	751.88	16,098.31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3.93	0.00	1,523.93			
2040505			案件执行	119.65	0.00	119.65			
2040506			两庭建设	1,957.99	0.00	1,957.99			
2040550			事业运行	3.74	3.74	0.00			

205	教育支出	167.55	167.55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7.55	167.55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67.55	167.5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74	3,263.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3.74	3,263.7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3.74	3,263.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62	1,471.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62	1,471.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48	1,125.48	0.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14	346.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0.75	3,260.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0.75	3,260.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12	1,378.1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1.27	1,681.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35	201.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5,71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8			

	3		三、国防支出	2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7,228.21	37,228.21	
	5		五、教育支出	31	167.50	167.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263.74	3,263.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1,471.62	1,47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260.75	3,260.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8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9			
本年收入合计	22	45,712.46	本年支出合计	48	45,391.83	45,39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13.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	733.80	733.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13.17	基本支出结转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1	733.80	733.80	
合计	26	46,125.63	合计	52	46,125.63	46,12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391.83	25,736.96	19,65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28.21	17,573.34	19,654.87
20405	法院	37,228.21	17,573.34	19,654.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32.76	16,832.7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90.14	736.84	16,053.3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3.93	0.00	1,523.93
2040505	案件执行	119.65	0.00	119.65
2040506	两庭建设	1,957.99	0.00	1,957.99
2040550	事业运行	3.74	3.74	0.00
205	教育支出	167.50	167.5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7.50	167.5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67.50	167.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74	3,263.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3.74	3,263.7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3.74	3,263.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63	1,471.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63	1,471.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49	1,125.49	0.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14	346.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0.75	3,260.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0.75	3,260.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12	1,378.1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1.27	1,681.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35	201.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7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4.5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610.61	30201	办公费	435.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03.6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740.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2.06	30204	手续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0.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47.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1.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	0.00	30208	取暖费	557.3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3.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0.23	30211	差旅费	390.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4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999.16	30213	维修（护）费	54.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90.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1	30216	培训费	143.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91.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44.5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9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1,693.23	30228	工会经费	232.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07.99	30229	福利费	1.6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420.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8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7.8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	4.39	30240	税金及	3.70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4			
人员经费合计		20,922.41	公用经费合计					4,81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3.39	50.00	993.44	0.00	993.44	39.95	810.45	45.90	759.92	0.00	759.92	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46,635.76 万元。

1.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46,635.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079.6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5,712.46 万元，其他收入 367.1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56.14 万元。

2.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46,635.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452.1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7,288.44

万元，教育支出 16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7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0.75 万元。结余分配 0.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3.52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7 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46,635.76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45,946.39 万元相比，增加了 689.37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2017 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46,635.76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33,727.50 万元相比，增加 12,908.26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 45,712.46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增加了 12,874.60 万元，增加了 39.2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其他收入 367.16 万元。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下达至我省大要案专项经费和死刑核准业务经费。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 37,288.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 9,461.60 万元，增长了 34.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教育支出 167.55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法官学院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上一年度教育支出 162.40 万元，两年相比基本持平。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74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 950.00 万元，增加了 41.0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离退休人员增加；二是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因素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6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575.25 万元，增加了 64.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该项支出增长；二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五）住房保障支出 3,260.7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1,356.86 万元，增加了 71.27%。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人员大幅增加；二是人员调入、晋升、工资基数增大使支出增加。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13.17 万元。本年收入 45,712.46 万元。本年支出 45,391.8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3.80 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一年支出的资金。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391.83 万元，同比增加了 12,807.81 万元，增加了 39.3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37,22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73.34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9,654.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

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教育支出 167.50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法官学院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74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1.6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 3,260.7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25,736.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20,922.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8,999.24 万元，增加了 75.4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人员大幅增加；二是人员调入、晋升、工资基数增大使支出增加。

（二）公用经费支出 4,814.55 万元，主要是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2,607.27 万元，增加了 118.1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基本支出随人员增加而增长；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810.4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1083.39 万元减少 272.9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 585.74 万元增加 224.7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增长。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45.9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50 万元减少 4.1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47.58 万元减少 1.6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4 个，10 人次。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759.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993.44 万元减少 233.5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

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6 年决算 532.14 增加 227.7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公务用车数量增加。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242 辆，未购置车辆。

2017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4.6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39.95 万元减少 35.32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6 年决算 6.02 万元减少了 1.39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任务减少，同时支出受来访人和接待人员级别影响。2017 年公务接待 47 批次，386 人次，2016 公务接待 58 批次，482 人次，相比 2016 年减少公务接待 11 批次，96 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4.5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607.27 万元，增加 118.1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林区 24 家法院财物上划省级统管，我部门由原来的 7 家二级预算单位增至 31 家，基本支出随人员增加而增长；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8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25.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7.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5.5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4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黑龙江省车改办已核销车辆，因审批流程原因还未进行账务核销处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1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7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2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63.6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二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多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当年无法按规定验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

础。

二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